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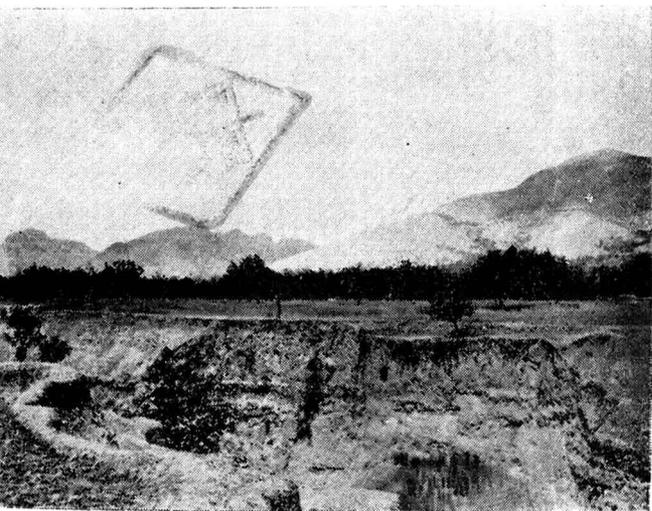
蠶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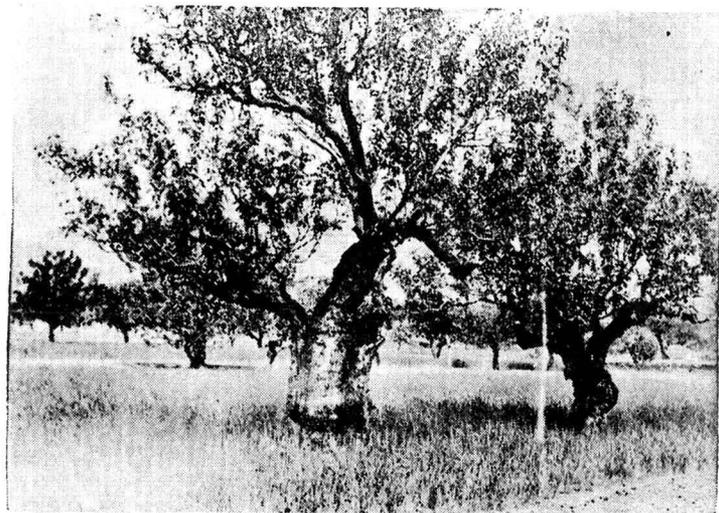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

二十五年臨朐蠶業合作指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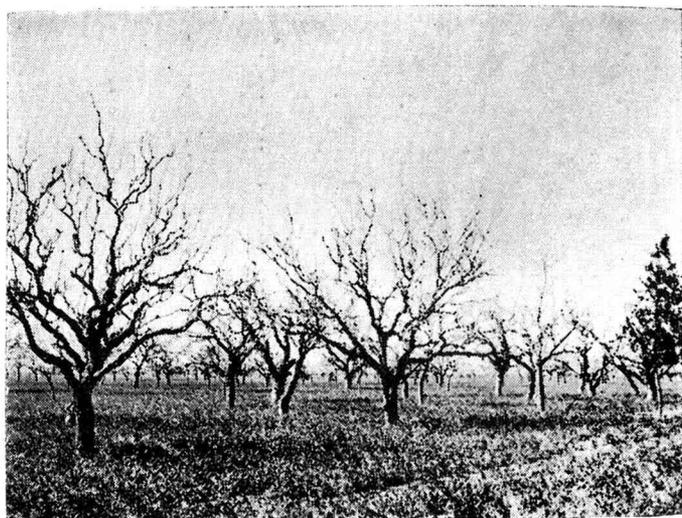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印行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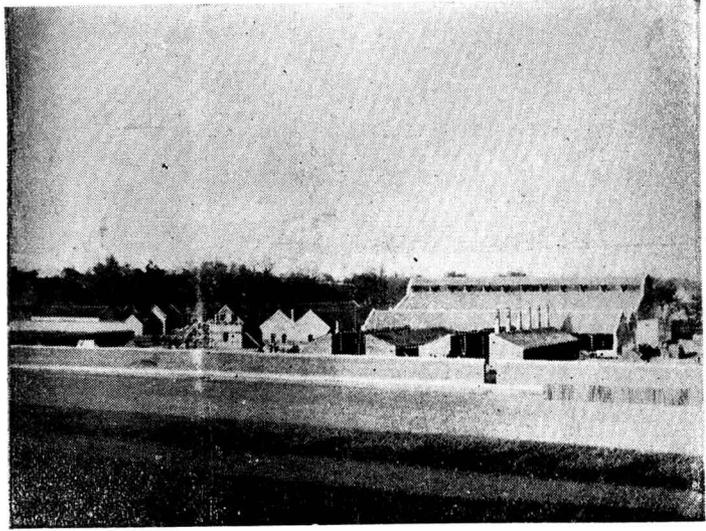
1 遠望桑園

2 大譚馬莊明化古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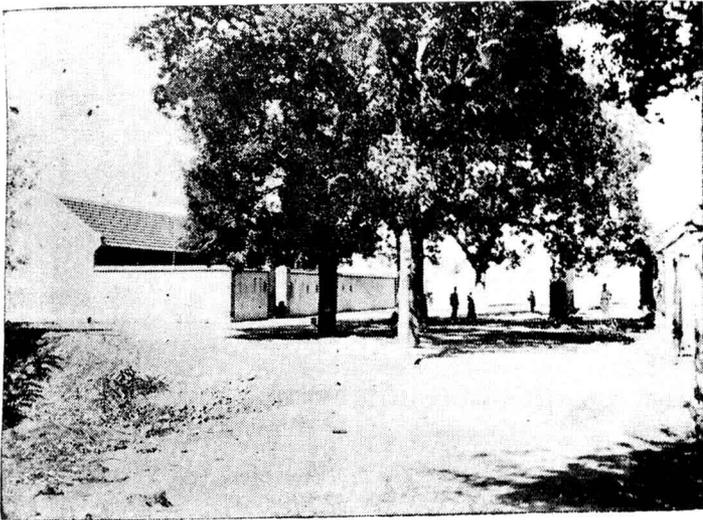
3 落葉後之合作社桑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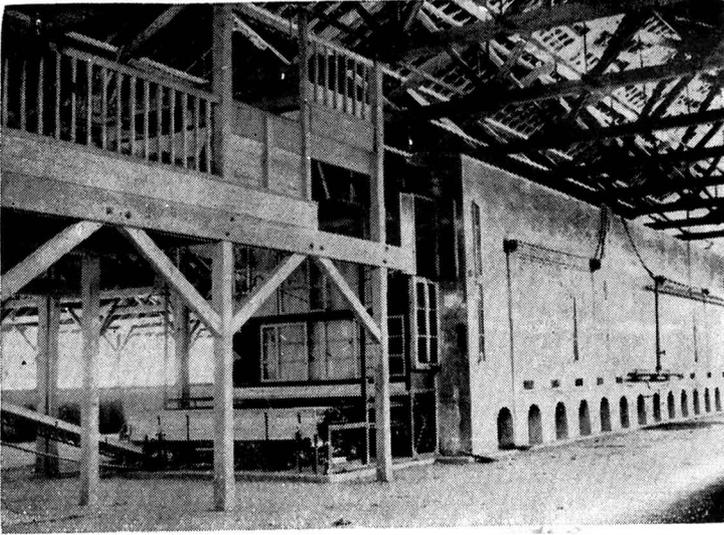
5 烘繭廠大門外觀

4 臨朐城牆上東北望烘繭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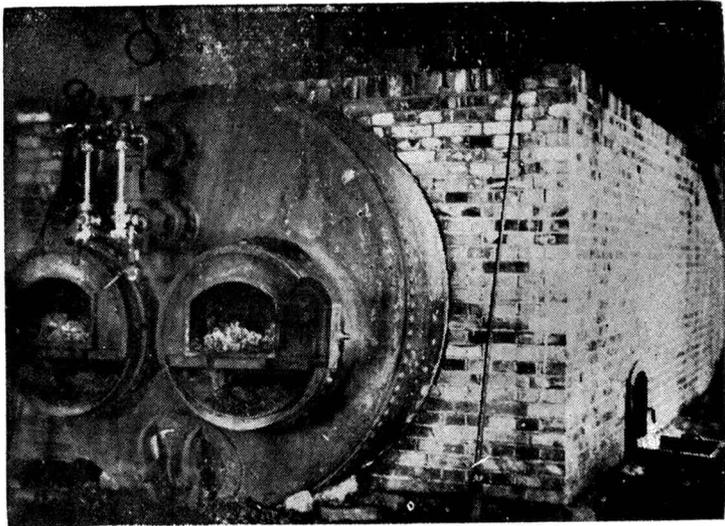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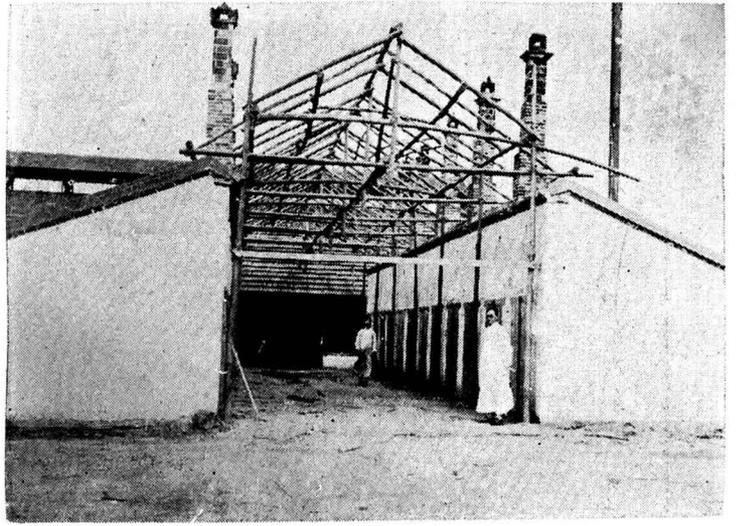
6

7 烘繭廠焗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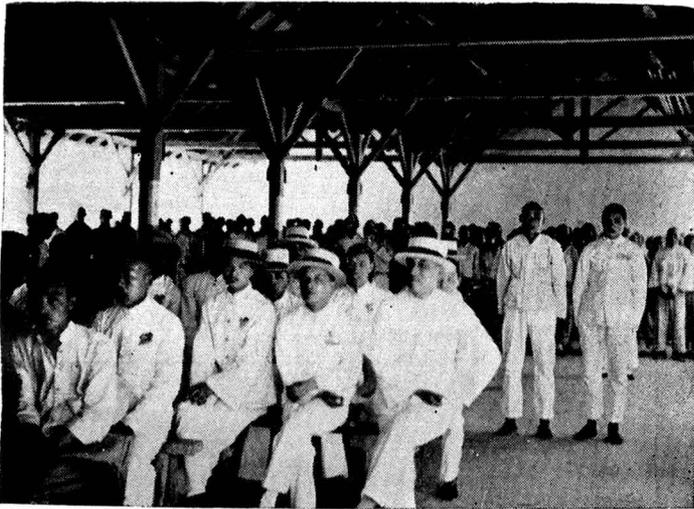
6 大和式乾繭機外觀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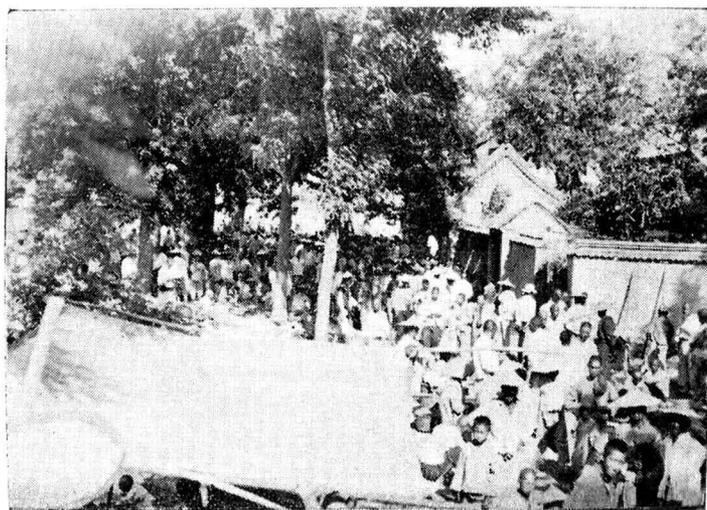
8  
土灶外觀

9  
二十四年春烘繭廠

落成開幕



10



11

10 女指導員出發下鄉

指導合作社養蠶

11 收繭時烘繭廠門前

送繭社員擁擠情形



12



13

14  
繭堆

13  
送繭社員中途休息(二)

12  
送繭社員中途休息(一)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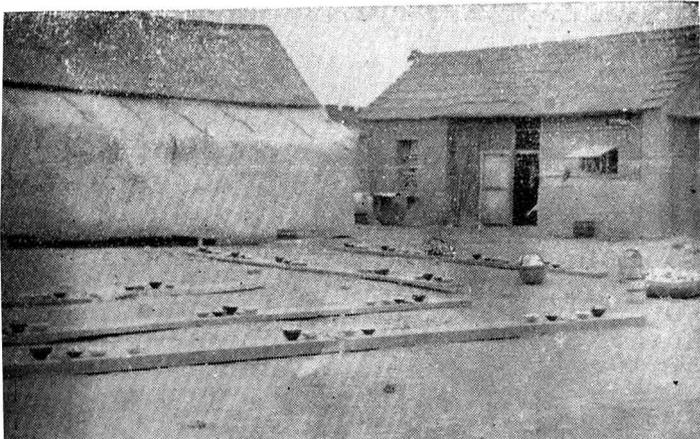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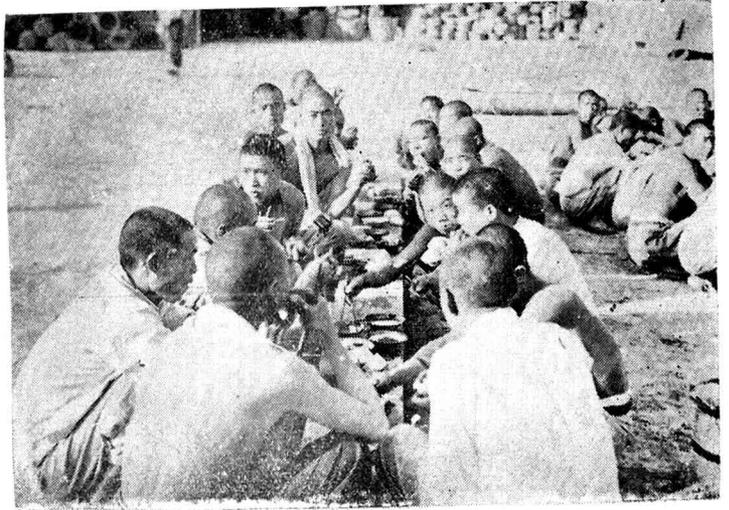
15 鮮繭儲藏待殺蛹

16 殺蛹後堆積待烘

17 烘繭廠內之露天食堂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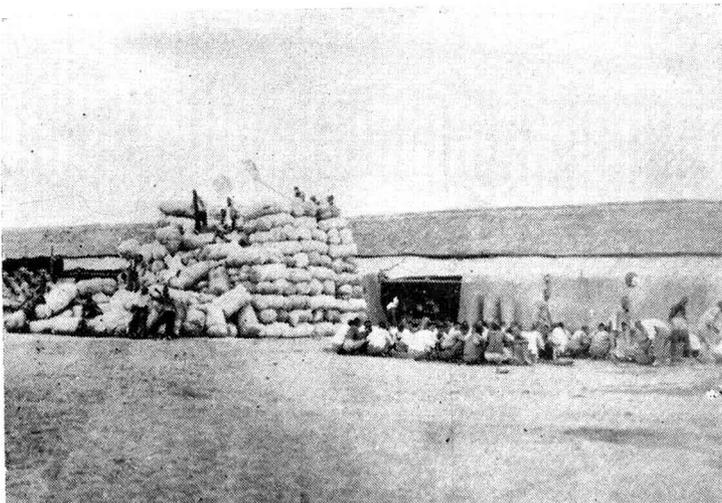
18 露天食堂中用飯之工人



19

19 烘繭廠內之一角

20 繭包待運



20

# 目錄

插圖 (二十幅)

一、前 述	一
二、養蠶指導	一
1. 改良蠶種對於蠶農之影響	一
2. 蠶種來源之困難	一
3. 合作社之淘汰與組織	一
4. 蠶種之購運	二
5. 蠶種之催青與分發	二
6. 各合作社飼蠶發育情形	四
7. 臨朐蠶業指導總所原種之實驗	四
8. 臨朐最近五年來之溫度	四

9. 蠶簇之改良.....五

10 蠶業指導員之領導.....六

### 三、運銷指導.....六

1. 運銷數量之估計.....六

2. 運銷前之準備.....七

(1) 添建土灶及繭籃.....七

(2) 與無錫絲廠永泰怡和接洽收買.....七

(3) 烘繭廠之組織.....九

(4) 指導人員之調派.....一〇

(5) 工人之招攷.....一一

3. 通告合作社送繭日期及辦法.....一二

4. 運銷情形.....一三

(1) 收售鮮繭之手續.....一三

(1) 社員送繭之擁擠	一五
(2) 送繭擁擠之原因	一五
(3) 避免送繭擁擠辦法	一六
(4) 六月十五日以後之收繭情形	一七
(5) 繭價之變化	一七
(6) 運銷數量之統計	一八
(7) 烘繭與運輸	二〇
(8) 機灶與土灶之比較	二〇
(9) 烘繭費及盈餘	二三
(10) 結述	二五

# 二十五年臨胸蠶業合作指導報告

陳世璨

## 一、前 述

臨胸蠶業合作，自去歲分發改良蠶種，設立蠶業指導所，建築烘繭灶，技術問題，已得相當解決，合作之發展質與量上皆有顯著之進步。本年為貫徹主張計，仍按原去歲辦理方針，積極辦理，以求改進。茲將本年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 二、養 蠶 指 導

### 1. 改良蠶種對於蠶農之影響

去歲分發改良蠶種共計二萬張，平均每張產繭量為二十五斤，最多有至三十八斤者，品質之優，更無遺論，故一般蠶農對於改良蠶種頗為信任，加以去歲八、九、月間絲價高漲為七〇〇——八〇〇元，今春尚為六〇〇——七〇〇元，蠶農對於繭之銷路，感覺厚利，因此數年衰弱之臨胸蠶業，又是活躍之極矣。本年之登記需要改良蠶種者，竟達四萬餘張。

### 2. 蠶種來源之困難

本省亦無製種場，改良蠶種，皆自外埠會購來，但各種會之經費數目有限，其最大目的，完全以供給江浙蠶業需要為主，對於外來之請求，雖亦許可，終有限度，必須先期訂購，本省房產涉購以借款，甚費周章，為期稍晚，頗有遺誤，故蠶種之來源，極感困難。

### 3. 合作社之淘汰與組織

臨朐在二十四年六月以前，蠶業合作社有三百一十二社，後因其中有不願改良蠶種及組織不健全與自願解散者，統於二十四年六月清理解散，計共淘汰八十九社，餘二百二十三社，迨二十四年十一月，又復應各鄉農民之請求，組織新社四十七社，合計為二百七十社，共有社員五千九百三十七人，桑樹五十二萬零四百株。

4. 蠶種之購運

本年蠶種係根據上述合作社之登記張數，並顧及烘繭廠之能力而斟酌規定者，係自全經會訂購，總數計共為四萬三千七百九十四盒，品種為化桂交華六、洽桂交華六、華六交化桂、華六交洽桂四種，計化桂交華六為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盒，洽桂交華六為一萬五千二百一十盒，華六交化桂為八千七百四十九盒，華六交洽桂為四百一十盒，共分兩批自鎮江運來，第一批二萬盒，五月一日到臨朐，第二批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四盒，五月七日到臨朐，種價及包裝運費等共計三萬一千餘元。

5. 蠶種之催青與分發

蠶種係由臨朐蠶業指導總所，行共同催青，第一批蠶種之催青，於五月二日開始，五月九日分發各分所，十日分所轉發各合作社，第二批蠶種之催青，於五月七日開始，十二日分發各分所，十三日分所轉發各合作社。催青完全視胚子發育程度而隨時增加溫濕，以促其發育一致，催青氣溫為華氏六八——七五度，溫溼差為三——四，或四——五度，普通催青時間為十三日，唯此項蠶種自鎮江運來，道途遙遠，在途已發育數日，故有九日即可，檢視溫溼為隔五分鐘一次。茲列蠶種分發如左表：

分所別	項日	品	種批別	盒	數	分發日期	轉發合作社日期	備	考
趙	化	交	六	2.1	三、五二四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三日		
噙	洽	交	六	2.1	一、二二一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備考	溫	21	2.5	0.6	7.4	15.8	22.4	28.2	29.9	27.8	22.5	15.5	9.9	1.9	184.4	15.4
	度	22	-4.4	1.6	5.9	16.0	22.6	25.6	30.2	26.4	21.8	13.2	7.6	3.5	170.0	14.2
Co	月平均	23	-4.4	-0.3	4.8	11.4	20.3	24.6	26.8	24.5	19.9	12.2	5.9	1.7	147.4	12.3
		24	-1.1	2.4	8.6	14.3	20.6	25.4	26.2	25.7	19.9	15.9	6.2	-3.4	160.7	13.4
		25	-6.4	-2.6	2.2	12.9	19.4									

根據上表可得二十一至二十四年之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二三·八度，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之五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二一·六度，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六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六度，由此可知臨胸在蠶發育期間之溫度，較實際最適之溫度相差甚微，本年五月之平均溫度為攝氏一九·四度，尤合於溫度之標準，且去冬今春臨胸雨水充足，桑葉發生密茂，產量較往年增加三分之一，蠶食無缺乏之虞，故本年蠶育，除蠶種劣弱者外，一般情形，均甚良好。

### 9. 蠶簇之改良

普通蠶農所用之蠶簇，多為傘形簇及雜草所堆成之蠶簇，取其製造便利、工料簡省，但此類蠶簇，每使繭位分配不均，形成畸形廢繭，因派遣技術助理員德超，監製波浪式簇，此簇，每件可容蠶三、四百頭，用時於平面上，覆以密網，以防蠶之外行，較前式，自為優良，尤適於製造單蛾飼育蠶種之用，但製造較繁，且所費較昂，亦殊不易推廣，故蠶簇之改

良，將來仍須繼續研究也。

10. 蠶業指導員之領導

臨朐蠶業指導所，除總所設在城內外，並設十分所於四鄉，計得趙疇、大譚馬、傅家李召、辛店子、辛寨、林家莊、小店子、北王家樓、臨里、遲家莊等分所，共有指導員三十人，練習指導員二十人，分別辦理所轄區合作社養蠶指導事宜，本年由王技佐修義領導，除於技術指導外，兼行顧及合作社之整理於清查，工作均屬努力。

三、運銷指導

1. 運銷數量之估計

去歲繭之產量，平均每張蠶種為二十五斤，二萬張蠶種應出鮮繭五十萬斤，但實際運銷數量僅二十六萬斤，故可知外賣及自繭與留種者約尚有二十四萬斤，其分配約為次列比例。

外賣佔全量25%為一二五、〇〇〇斤

自繭佔全量20%為一〇〇、〇〇〇斤

留種佔全量3%為一五、〇〇〇斤

運銷佔全量52%為二六〇、〇〇〇斤

本年蠶種以四萬張計，每張產量仍以二十五斤平均之，則適可產鮮繭一百萬斤，若以去歲之分配比例之，其數量可預計如左：

外賣佔全量25%為二五〇、〇〇〇斤

自織佔全量20%爲二〇〇、〇〇〇斤

留種佔全量30%爲三〇、〇〇〇斤

運銷佔全量50%爲五二〇、〇〇〇斤

但去年自織者未獲大利，留種者亦未得相當成績，預料本年此種情事或可減少，故本年運銷數量，至少可有五〇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〇斤，在運銷前，烘繭廠即按此種數量準備。

## 2. 運銷前之準備

### (1) 添建土灶及繭籃

依照上述估計，運銷數量以六五〇、〇〇〇斤計，運銷期間以十日論，每日平均收繭量當爲六五、〇〇〇斤，烘繭廠每日之烘繭力，即應依此準備，查去歲廠內有土灶二十四間，機灶一座，土灶烘繭力，每日爲二七、〇〇〇斤，機灶烘繭力，每日爲二五、〇〇〇斤，合計爲五二、〇〇〇斤，若以今年估計之每日收繭量較之，每日不足之烘繭力，當爲一三、〇〇〇斤，因添設土灶十二間，每日可增加烘繭力爲一三、八〇〇斤，並添購繭籃二六、〇〇〇枚，以資應用，故預料必可應付裕如矣。

### (2) 與無錫絲廠永泰怡和接洽收買

去歲臨朐之鮮繭由永泰收買，本年爲辦理便利計，經蠶絲改良委員會之介紹由永泰怡和共同收買，與絲廠方面訂定收買鮮繭合同如左：

山東省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及無錫永泰怡和絲廠（以下簡稱絲廠）因本年山東省建設廳代表山東臨朐縣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與絲廠代表雙方訂立收買臨朐縣聯合社所產改良春繭辦法如下，俾共遵守：

一，此項春繭由絲廠擔任收買，其繭價依照絲價續折爲標準，臨時公平規定，但最低價不能低於土繭行市。

二、繭子上稱前，由絲廠按照上、中、下、三等評定等級，依等級計算繭價，倘遇社員有異議時，由建設廳之評定等級人員解決之。

三、雙宮，薄皮，毛脚，及爛繭均須剔出，不得夾雜混售。

四、建設廳負責監督合作社將所有改良蠶種之鮮繭，一律售與絲廠，並禁止他人收買此項蠶繭，以防奸商故意破壞改良蠶業之弊。

五、絲廠所收買之鮮繭，仍由合作社所設之烘繭廠包烘，言明市斤每擔乾繭（以鮮繭二八〇斤烘乾繭一擔計），包烘價洋七元五角，並由合作社擔負山臨胸運乾繭至益都之運費。

六、鮮繭既經絲廠購入，應由絲廠自保火險，但合作社應負貯藏保護責任，倘有偷盜缺少等情，仍由合作社負責。

七、本辦法簽定後，絲廠願付合作社包烘定洋五千元，嗣後按烘乾繭之多少扣除定洋隨時支付，包烘價俟乾繭烘畢，如數運到益都後在濟南結賬。

八、本辦法繕寫二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九、本辦法經雙方簽字後生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代表

江浙永泰怡和絲廠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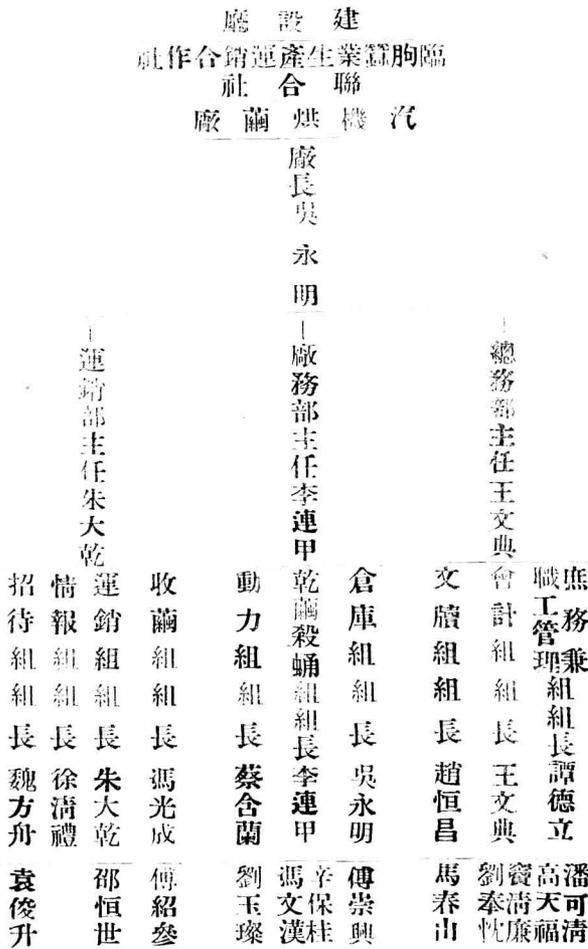
日

查本年所訂合同——四款及第六款，均與去歲與永泰絲廠所訂收繭合同相同，惟第五款烘繭費及第七款包烘定洋，與去歲所訂合同稍異，去歲烘繭費係按市斤鮮繭三擔折合乾繭一担，由絲廠付烘繭費六元七角五分，故本年烘費已較增高，去歲

包烘定洋為三千元。又去歲合同第六款載稱絲廠所派收購之經理、司賬、復秤、復碼、發款、押運、評級等人員，由合作社供給伙食，如有直接供給伙食不便，亦得按每人每月支給伙食費十元由該員自辦伙食，本年合同已無此規定，又去歲合同第九款，如汽機烘灶到則不克完成，鮮繭山上灶烘乾時，其包烘費減為五元四角，亦為本年合同所無。故本年合同較去歲稍有出入。

(3) 烘繭廠之組織

烘繭為運銷時期最重要之工作，故烘繭廠之組織，極須縝密，籌劃結果，決定廠內設廠長一人，下分總務、廠務、運銷、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每部下分組，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統由聯合社選任之，茲列組織系統及人選如左：



(4) 指導人員之調派

運銷工作紛繁僅祇聯社人員，絕不能應付裕如，故有多調指導人員到縣協助之必要，茲將所調各員及其工作分配列左：

職別	姓名	指導及協助事務
建設廳合作指導處幹事	胥傳禹	總指導
建設廳合作指導處指導員	周德生	會計文牘乾繭殺蛹
	吳法音	文牘
	林希平	會計文牘
	劉統文	整理市場
建設廳合作指導處技術助理員	遲德超	收繭
	劉培芝	情報會計
觀城合作指導員	王心如	倉庫
武城合作指導員	鍾斌元	運輸
肥城合作指導員	丁鑑增	乾繭殺蛹
本廳事務員	陳鴻儒	運輸
齊東聯合社理事	李秀清	會計
	黃子元	會計
高唐聯合社理事	袁雙英	會計

臨淄聯合社理事

王俊臣

會計

蒲台聯合社理事

張殿訥

整理市場

歷城聯合社理事

張可言

秤房

濱縣聯合社理事

李振綱

秤房

惠民軋花廠會計

馬吟泉

會計

(5) 工人之招致

在烘繭時，廠內需要大批工人，分聘各社固定工人，此項工人由各社社員或社員家屬，考取錄用，以昭公允，招用辦法如左：

一、本社烘繭廠為鄰近各社產繭事宜，特訂招用職工辦法。

二、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甲)社員(乙)社員家屬。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收，(甲)有惡劣嗜好，(乙)有惡性傳染病者。

四、凡具有第二條資格之一而志願來廠工作者，須請各本社理事會之許可，由理事主席簽名蓋章填具介紹書到聯合社報名。

五、無前條介紹者概不收錄。

六、介紹報名之合作社理事，須負責確實查明報名者，是否合於第二條之資格，及有無第三條之情事。

七、報名期限到六月二日止。

八、志願報名者，於報名登記後由本社考選錄用，其考選方法、日期及職工人數臨時規定。

九、凡經考選合格之職工，接到聯合社之通知後，攜帶合作社理事主席保證書遵照日期前來工作。

十、考取職工在工作期間如發見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立即開除。

(甲)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不符者。

(乙)有本辦法第三條情事之一者。

(丙)不遵守廠規不聽指揮者。

(丁)原保證合作社撤消其保證責任者。

(戊)喪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十一、本廠職工薪資，除依照習慣隨時規定外，膳宿均由烘繭廠供給。

十二、烘繭廠對於適用第十條甲項情事被開除之職工，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懲處。

十三、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呈准縣政府施行。

### 3. 通告合作社送繭日期及辦法

在運銷期前，各項籌備業經就緒後，即行通告各合作社定于六月十二日開秤收繭，并擬定送繭注意事項附發各社。送

繭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社社員送繭時未有送繭清單者概不收買。

(二)送繭清單必須加蓋社戳。

(三)各社送繭時必須按照送繭清單填寫清楚，如社員姓名、送繭等級、及重量等以便按單驗繭。

(四)各社送繭時，必須聯絡各採繭社員一同來廠，以省手續。

(五)各社員所養改良蠶種之繭，務須一律送本社烘繭廠，倘有私醜，外賣、留種等情，如經查出，定當呈縣嚴懲。

4. 運銷情形

(1) 收售鮮繭之手續

社員於送繭前將聯合社規定之送繭清單填妥，隨繭送烘繭廠，先至報名處，由報名處依報到先後填給號籤。

送 繭 清 單

社 名	送 繭 日期	等 級					姓 名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臨 朐 縣 蠶 業 生 產 運 銷 無 限 合 作 社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斤	兩

聯合社烘繭廠送繭號籤	
第	號
社名	莊合作社
包數	包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喊其牌號時，即應聲答詢，發款處將號碼查對，並扣除盈餘後（每斤五厘），即照社員應得繭價，實付社員，并掣給收繭清單一紙，社員售繭手續，至此即告完竣，繭入秤房，如復秤無訛，亦即作為交與絲廠，由烘繭廠包烘之。

臨朐縣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收繭清單 No.

社名	臨朐縣蠶業生產運銷無限合作社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單價	
號數	第一等
號數	第二等
號數	第三等
號數	第四等
號數	第五等
號數	總計

社員持籤於門外守候點呼，依次挑繭入秤房前，由該社負責人將繭連同送繭清單交與司秤，此時由絲廠之驗繭員，將繭驗看定等後，即行過秤，秤畢由秤房給三聯單一聯，持至核計處前，待秤房將三聯單之斤數價洋按照送繭清單一一複寫於收繭清單，亦送至核計處後，由核計處按照清單呼喊社名時，社員即將所持聯單，交與查核計算，如無錯誤，即換與小木牌，牌上號碼由核計處複寫於收繭清單上，并將清單送交發款處，社員持簽至發款處，待呼



隨之而增。

5. 蠶種之分發：蠶種之分發，係按各區桑樹發芽之早晚而定先後，相差數日，但桑芽早發之區，多循序飼育，約須三十日方能熟蠶，而桑芽晚發之區，如傅家李召等莊，則習慣加溫以促其發育，僅需二十餘日，因此蠶種分發雖有早晚，而成繭仍趨一致，故產量一時自然形湧。

有此以上諸因，則成繭擁擠，殆為必然之勢，此實為預料所未及者，因於六月十四日即籌議避免送繭擁擠辦法，以資救濟。

#### (4) 避免送繭擁擠辦法

##### (甲) 通告停秤一日及送繭辦法

送繭擁擠情形已如上述，為避免此種形勢之延長，因於十四日、與絲廠方面商定，於六月十五日停秤一日，以事整理趕烘，但十四日之已經報名者，仍於十五日續收之，並通告各社預填送繭表，將送繭日期及數量儘可能範圍延長分配之，藉以減少每日之送繭量。

##### (乙) 與鈴木之協議

繭之下簇較晚者，尚可稍為延緩出售，如早下簇則勢必無法再延，本年繭之下簇類皆較早，故如上述之辦法，仍未能絕對避免擁擠，同時推測情況收繭數量大有超過原來估計之勢，為消納便利計，因復由絲廠方面，與鈴木絲廠協議，一面讓鈴木同行收買鮮繭，一面並將絲廠將來所得乾繭讓渡五分之一與鈴木絲廠，藉資調劑，其議定如左：

江浙永泰怡和絲廠(甲方)與青州鈴木絲廠(乙方)雙方議定買賣乾繭辦法如左：

一、臨朐蠶業聯合社所產改良種蠶繭，經甲方收買烘乾後，分讓總數五分之一與乙方。

二、前條所稱總數，係指甲方所收買之鮮繭全部烘乾之乾繭而言。

三、關於提倡養蠶，收買鮮繭、烘乾、及其他關於買繭經營一切雜費，由甲方負責籌劃。

四、乙方所分得每市擔乾繭承認交付前條所需之費用國幣二十八元八角與甲方。

五、甲方除自乙方收受前條所列費用外，承認以鮮繭原價計算乾繭之本值。

六、前條所稱鮮繭原價係指總鮮繭量之總平均收買價值而言，其乾繭鮮繭之重量比例，以所買鮮繭全部烘乾後計算之。

七、雙方為公平分配乾繭起見，由甲方預先將每批乾繭包編號，並作成左列號碼排列簿，由乙方任意選擇其中一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乙方選定前條所列任一排列後，即由甲乙雙方會同剔出，運至青州鈴木絲廠交貨，運費由甲方負擔。

九、乙方於本辦法決定後，同意預付甲方定洋一萬元其餘額於全部乾繭交付後，再行交付。

江浙永泰怡和絲廠代表

青州鈴木絲廠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 日 證 明 人

(5) 六月十五日以後之收繭情形

烘繭廠自六月十四日通告十五日停秤，並即發覺避免送繭擁擠辦法以後，十六日至十七日仍甚擁擠，原因係遠道早來者及已勢將出蛾者，非即求出售不可也，但絲廠每日之收繭量，仍以不超過十萬斤為度，十八日以後即逐漸減少，截至二十一日為止，每日不過收三、五、萬斤而已。

(6) 繭價之變化

蠶業報告

本年運銷與絲廠協議，共定繭價爲四等，計一等二角六分，二等二角五分，三等二角四分，四等二角三分，在表面上，價格始終未變，但實際上，價格却形成逐日低落之斜線形勢，蓋價格雖未變，而等級有屈降也，收購之一、二日，繭之定一等者頗爲不少，而以二等最多，三等次之，二日以後無一等，而以三等爲最多，二等次之三日後至七日即有四等，且以四等爲最多，三等次之，二等最少，八日以後二等亦無有矣，僅餘三等及四等，甚至有四等以下之五等者，價格之降，於此爲止，此種沈降之變化，最好以每日之平均價表示之，自可瞭然，茲列平均價如左：

(自六月十二日起)

第一日平均價	○・二五〇五元	強
第二日	○・二四八五	強
第三日	○・二四	強
第四日	○・二四一	強
第五日	○・二三四四	強
第六日	○・二三三三	強
第七日	○・二三二三	
第八日	○・二三三五	弱
第九日	○・二三	
第十日	○・二二	
總平均價	○・二三九八	

本年運銷自六月十二日開秤，至六月二十一歲截止，共計收繭期間為十日，除鈴木絲廠收鮮繭六〇、七三六・一〇斤，值一二、四八一・一四元外，在聯合社烘繭廠由永泰怡和共收鮮繭五六七、三一〇・一〇斤，值一三六、〇九一・二四元，合計運銷總量為六二八・〇四七・四斤，總值一四八、五七二・三八元，茲統計如左表：

日	月	收繭		備	考
		總量 斤	總值 元		
12	6	五六、七六四	一四、二一二・五八		
13	6	一二三、九六五・二	三〇、八四三・三一		
14	9	六三、四〇六・一二	一五、二五七・六四		
15	6	五七、一七六・一二	一三、七八七・一一		
16	6	七四、三〇五・八	一七、三八八・七七		
17	6	八四、四五二・八	一九、七〇七・四七		
18	6	五三、三〇三	一二、三八二・八九		
19	6	三四、四三八	八、〇四〇・四五		
20	6	一五、八二〇・八	三、六五一・七二		
21	6	三、六七八・八	八一九・三〇		
合	計	五六七、三一〇・一〇	一三六、〇九一・二四		
木	鈴	六〇、七三六・一〇	一二、四八一・一四		
統	計	六二八、〇四七・四	一四八、五七二・三八		

蠶業報告

(8) 烘繭與運輸

本年機灶於六月三十日停機，土烘於六月二十九日停火，距離停日期計為一八一—一九日，共烘乾繭二〇八、六八〇  
• 二斤，裝二、八六一包，由聯社以小車運往青州交貨，運費計每四包合洋一元貳角五分，由聯社負擔。

(9) 機灶與土烘之比較

甲• 烘繭費用比較

土灶

(子) 煤炭費

a. 每間每日 三• 四八元

每室煤計十五噸，每間三千斤，共積一百六十元，火車運費四十一元，小車運費六十元，共計二百六十一元，每噸合十七元四角，每斤合八厘七，四百斤計合如上數，土灶每灶每日四百斤。

b. 每 担 ○• 四三五

土灶每日每灶可烘鮮繭八担應合如上數。

(丑) 工資

a. 每間每日 一• 七〇

土灶共計三十六間，共用人一百一十二人。每人每日工資五角，合洋六十一元，每間每日合工資如上數。

b. 每 担 ○• 二二三

以八担除每間每日工資得如上數。

(寅) 折舊

a. 每間每日 一• 一七

錢子每間五十元，鋼，每個六角，合洋四十六元二角，以用四年計，每年合洋十元零八角，每子以用二十日計每日合洋五角四分，房子一百二十六元，十年計每年合十二元六角，每年二十日每日合洋六角三分共如上數。

b. 每担 ○·一〇六 以八担除每間每日折舊費合如上數。

(卯) 利息

a. 每間每日 一·〇一五 房子一百二十六元，籠子四十三元二角，共合一百六十九元二角，月利一分

合洋一元六角九分，十二月合洋二十元零三角，以二十日計每日合如上數。

b. 每担 ○·一二七 以八担除每間每日利息合如上數。

(辰) 合計

a. 每間每日費用 七·三〇五

b. 每担費用 ○·九二一

機 灶

(子) 煤炭費

a. 每担 四九·六〇元 每車十五噸價八十五元，火車運費四十一元，小車運費六十元，共計一百八

十六元每噸合洋十二元四角每日用噸四合如上數。

b. 每担 ○·一九八 每日烘鮮繭二百五十擔每担合洋如上數。

(丑) 工資

a. 每担 二二·〇〇 共用四十四人每人每日五角合如上數。

b. 每担 ○·〇八八 以二百五十担除每日工資合如上數。

(寅) 折舊

a. 每担 一一·〇〇 繭機一萬五千元、鍋爐烟囪機井運費共七千元，按裝二千元，總計二萬四千

元，以用十年計每年合二千四百元，每年用二十日每日合如上數。

蠶業報告



備註	土		繭			機	
	灶	殺蛹	土灶殺蛹後 潮濕烘乾	土灶殺蛹後 烘乾	殺蛹後潮濕 烘乾	殺蛹後烘乾	殺蛹
一、土灶以全廠三十六間計算，每間容納烘繭籠子四十八個，每個容繭量五斤至六斤。 二、土灶殺蛹及烘乾每日以六次及三次計算。	一度烘乾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八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六五——一八〇	一六〇——一七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六點	三點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點四十分	四點十五分	三點二十四分	二點四十分	二點四十分
			二六、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10) 烘繭費及盈餘

蠶業報告

依照絲廠與聯社所訂合同，所收鮮繭由烘繭廠包烘之，以二百八十斤鮮繭，折合乾繭一百斤，由絲廠付給烘繭費七元五角。本年在烘繭廠共烘鮮繭五六七、三一〇・一〇斤，折合乾繭二〇二、六一〇・一五斤，聯社共得烘繭費一五、一分五・八二元。

在收繭時，每斤鮮繭由聯社扣盈餘五厘，在烘繭廠共扣二、八二六・〇四元，鈴木處共扣三一二・九〇元，合計共扣盈餘為三、一三八・九四元，茲統計如左表：

日	月	扣	盈	餘	額	備	考
12	6		二八三・二七	元			
13	6		六一五・六八				
14	6		三一・六九				
15	6		二八六・〇一				
16	6		三七〇・七一				
17	6		四二二・三八				
18	6		二六六・五九				
19	6		一七二・〇九				
20	6		七九・二一				
21	6		一八・四一				
鈴木			三一三・九〇				

## (四) 結述

一、本年繭子運銷自六月十二日開秤，至二十一日截止，運銷期間計爲十日，連同鈴木收買鮮繭六〇、七三六·一〇斤，共計運銷鮮繭總量爲六二八、〇四七·四斤，總值爲一四八、五七二·三八元，烘繭廠共烘乾繭二〇八、六八〇·二斤，裝二、八六一包，聯社共扣盈餘三、一三八·九四元，共得烘繭費一五、一九五·八二元，就運銷數量及聯合社利益觀之，本年運銷結果，已屬不惡，唯以烘繭廠烘繭能力尙小，廠屋不敷，致有未能應付社員送繭全部需要之勢，似覺稍有遺憾，但此全係財力問題，來年如能籌得款項，自可糾正完善，又關於蠶種來源，及繭之運銷，若專恃省外，不唯不合於經濟，且亦非根本辦法，故製種繭絲之設備，亦殊應早爲設計也。

二、養蠶技術上所得進步之處有數端：其一據驗繭人及各方考察本年革影、毛脚，空頭較去年爲少，其中毛脚繭祇發現一次，足見指導之效果頗大也，其二，本年除第二批蠶種不良，影響於繭質者外，其在第一批之蠶繭，確少食桑不足之現象，共三，第二批蠶種因蠶種不良之關係，普通產繭量每盒在十五斤左右，甚至有一粒不獲而歸於全滅者，而辛莊子合作社社員李連甲，能按照新法飼育並擴充養蠶設備，使室內養蠶面積有立體的發展，竟獲得每盒三十斤之最優結果，足見養蠶新設備，已漸爲農民所採取矣。

三、今年分發蠶種時期，仍未能合理，來年頗有重新考慮之必要。

四、今年第二批蠶種頗爲不良，在指導總所專門飼育之下猶結繭不良，爲其明証，然考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在於訂購蠶種之期過晚，故本年須早日指定品種訂購，又爲實行此種辦法起見，於在臨胸指導運銷時，曾飭聯合社通知各社社員於本年七月內須將所需蠶種數量彙報聯合社，并須每張先繳定購金二角，以便在江浙訂購優改蠶種。

五、烘繭廠之設備，應以便利社員爲主要着眼處，該廠來年擴充標準，宜以每日收容三十萬鮮繭爲目標，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其一、須改良過稱，記帳之設施及方法，該廠去年完全按照南方舊習，用三聯單辦法，於過稱後、每稱須分寫三聯，且均用毛筆大寫中國數字及中國碼，故費時而易生錯誤，本年雖略加改變，仍以三聯單爲基幹，致每支稱需用八、九人之多，來年擬將該單廢去，而按照棉區例行辦法，每稱只需二人，且簡便迅速，甚合合作運銷之用，並擬將普通長稱改爲台稱，其二、盡量擴充機灶，因土灶需要人工太多，調理維艱，且易發生火險，難得優良繭質，來年如準備每日三十萬殺蛹能力，擬添設大和式烘機一架及今井式烘房兩座，土灶維持原數不續添造，其費用約需四萬元。

六、烘繭廠之經濟預計，本年比較去年已大見改善，去年共收鮮繭二十六萬斤，折合乾繭爲八百担，所收烘費五千餘元尙不足烘繭廠本身之開支，本年一因繭量增加烘價提高，得烘繭費及津貼烘費共收入一萬九千餘元，一因社員對於合作之信仰提高，共得運銷鮮繭盈餘及蠶種扣取費六千餘元，收入比去年增加五倍，故此後該廠如能有合理之投資前途希望甚大。

七、去年協助聯合社辦理烘運事宜者，除蠶業指導員外，調用合作指導員之工作積數（即工作人數乘工作日數）凡四百六十日，本年不過二百三十六日而事業則已倍加，足見該縣聯合社職員經過一年之訓練已大見進步，又去年職工會有罷工及留場怠工情事，本年均能遵守廠規未生意外，即土烘之失慎亦賴職工之同心協力救滅得未擴大亦爲進步之證明。